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

91年4月3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籌備會議通過
97年1月16日學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97年2月12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102年2月20日學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102年2月20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103年2月11日學務會議提案增訂通過
103年2月11日校務會議提案增訂通過
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提案增、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D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211A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合於輔導及安置、留校察看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移送相關單位處理等處分之審議。

三、組織與運作：

- (一)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15人，委員任期1年(自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)，由校長聘任學生事務處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進修部生輔組長、導師代表4人(進修部導師至少1人)、家長會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2人(由班聯會推派)，均為無給職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前項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；另輔導處(室)屬學生申訴管道承辦單位僅列席不納入委員投票。
- (二)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- (三)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(四)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1、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2、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3、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4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6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(五)本會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。

(六)本會每次審議學生案件時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議決前應給予學生及家長（或法定監護人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(七)本會依個案需要，得單獨召開或併學務會議舉行。

四、決議與執行：

(一)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本會獎懲決議作成決定書，經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學生及其家長，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(二) 決定書上附記事項，學生如有不服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（如附表二）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設置於輔導室）提起申訴。

(三) 校長對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